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黃淑珠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495號）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18849-3	1,000		
002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0673-9	250		
003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1185-9	270		

01

004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1737-6	182		
005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02319-4	204		
006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003175-2	95		
007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003956-7	250		
008	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0-NX-0009645-2	79	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 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 08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